

#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 103 年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3:30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樓會議室（景美國中內）
- 三、出席人員：17 人  
召集人：鄭秀娟校長  
教師代表：邱韻如（自然學程召集人）、林滄洳（美術學程召集人）、張秋蜜（環境與社區學程教師）、姚遠（美術學程教師）、顏志文（藝能課程教師）、高肖梅（藝能課程教師）、張秀足（藝能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林雪玉、徐維嶸、蕭怡君  
志工代表：鄧明峰、陳明仁  
行政代表：林惠珠、邱惠儀  
促進會列席代表：蔡傳暉（常務理事）、鄭景隆（常務監事）
- 四、請假人員：7 人  
王雅萍（社會科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與社區學程召集人）、唐曙（社會科學學程教師）、曾鈴育（學員代表）、陳兆淞（學員代表）、周鈺芬（學員代表）、楊志彬（促進會理事長）
- 五、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紀 錄：林惠珠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閱會議手冊）
  2. 校務發展報告（請詳閱會議手冊）
- 校務代表建言：
- （1）社會整體經濟環境未見好轉，建議增開生活 DIY 課程。（促進會常務監事鄭景隆建言）
  - （2）未來教育局推動社大學員納入團保，建議也納入社大教師。（環境與社區學程教師張秋蜜建言）
- 八、討論提案
- 案由一、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 說 明：本校自創校時期即開始訂立諸多校內規章，但迄未有上位法規組織章程，為使校內法規制度更臻用全，研訂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詳如附件一。
-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案由二、終止本校父母學程，提請確認。（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 說 明：102 年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中父母學程召集人規劃取消父母學程名稱，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程的設立與終止應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確認。
- 決 議：通過。

案由三、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明：為鼓勵教師辦理教學交流活動及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進而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建議訂定「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辦法」，相關規定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並廢除學員社團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明：本校學員社團辦法於民國 88 年制定，自 97 年 6 月行政會議修正後施行至今，因校務內外部環境變遷而需要區分為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及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新訂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並廢除學員社團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明：本校學員社團辦法於民國 88 年制定，自 97 年 6 月行政會議修正後施行至今，因校務內外部環境變遷而需要區分為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及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新訂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修訂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明：為鼓勵學員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發揮利人利己精神，發揚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推動學員人人皆志工的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詳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13:30

# 一、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為促進社區大學理念之實現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特依促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接受臺北市政府之委託，辦理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之校址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之協辦學校。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民眾皆可報名就讀本校。

### 第二章 校務行政

第四條 本校設專職校長一人，專職人員若干人，承校務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校長由促進會依據遴選辦法聘任；其他專職人員由校長聘用。

第六條 本校年度預算由促進會核定，並由理事長授權校長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校務收支明細。

### 第三章 校務會議

第七條 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社區化及自主化，本校得設校務會議，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並制訂各項章則。

第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

第九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條 本校採學分制，同一科目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之課程分三類：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

第十二條 課程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規劃審查。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第五章 師資

第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一級，師資之規劃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 第六章 修業

第十五條 學員修課成績由授課教師以優等、通過、未通過三級核給。

第十六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必須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由本校核發畢業證書。畢業辦法及多元結業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促進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辦法

###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辦法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教師自主學習以利己、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以鼓勵教師辦理教學交流活動及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進而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
- 第二條 辦理活動之內容，必須符合教師跨領域教學交流、教師增能、學術研究、發展協同教學及協助社區公共事務之內涵，達到共學成長之目標。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辦理社群活動，應有至少 5 位本校教師為當然成員，得於一個月前申請經費補助、借用場地及設備，申請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活動目標、活動實施內容、成員名冊及其聯絡方式。
- 第四條 由本校進行教師社群活動申請作業之審查，補助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
- 第五條 團體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三、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

####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

民國 88 年訂定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學員自主學習以利己、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以鼓勵學員組成自主性學習團體，培養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及學術研究的能力。
- 第二條 本校自主性學員社團（以下簡稱為社團）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及運作，為非營利組織，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 第三條 社團之課程及活動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

#### 第二章 社團申請設立及停權解散

- 第四條 申請成立社團，應有至少 10 位本校學員連署成為發起人，發起人為當然社員。
- 第五條 應於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含社團名稱、社團成立宗旨與目標、社團組織分工、社員名冊及其聯絡方式、社區及公共性議題參與運作計畫、諮詢顧問(指導教師)及其簡歷。
- 第六條 由本校進行社團申請設立之書面初審，初審通過後，送課程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複審，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立，享有社團之權利。
- 第七條 已設立之社團連續二學期停止運作，經本校告知後 6 個月內未改善，得公告解散之。

#### 第三章 社團組織及運作

- 第八條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副社長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
- 第九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第 3 週提交當期社員名單及下一學期社團運作計劃，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交教育局核備。社團運作計劃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
- 第十條 本校得提供招生宣傳服務，於選課手冊及網站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社員報名由社團自行受理。

第十一條 社團之經費管理自主運作，並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以昭公信。如有針對非社員辦理收費活動，應先向本校報核。

第十二條 社團例行性使用本校教室及活動空間，應於第 15 週填寫下學期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於下學期開學後繳交場地使用費，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社團權益與義務

第十三條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之學習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

第十四條 社團課程及活動本校不授予學分。社團參與本校之社區公共服務依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得列入本校志工服務時數，可享優惠選課福利。

第十五條 社團承辦校務專案及申請社區營造專案，例如：文字出版、多媒體影音製作、社區營造等，需備計畫書申請專案補助，補助經費例如：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

第十六條 社團應邀至校外公益演出或公共服務而需要練習場地，每學期可申請免費借用 1 次(以 3 小時為限)。申請時須檢附單位邀請函，並於演出後提供感謝狀影本及現場活動照片供本校存檔。

第十七條 社團應於每年 10 月提交社團成果報告書，以圖文說明年度活動辦理情形、社區服務或公共議題參與情形，供本校存檔。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四、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

###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

民國 88 年訂定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學員學習以利己、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公共性社團，培養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及學術研究的能力。
- 第二條 本校公共性學員社團（以下簡稱為社團）由本校邀請師生成立，為非營利組織，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 第三條 社團之課程及活動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

#### 第二章 社團申請設立及停辦解散

- 第四條 由本校開辦課程成立社團，協助本校之社區參與及公共議題發展，應有至少 10 位本校學員加入社團。
- 第五條 應於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前填具課程規劃表，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理念與目標、教學方法及指導教師簡歷。
- 第六條 由本校進行書面初審，初審通過後，送課程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複審，審查通過後始能招生開課成立社團。
- 第七條 已設立之社團如未達開課人數仍可持續協助推展校務或暫停運作。

#### 第三章 社團組織及運作

- 第八條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班代）、副社長（副班代）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
- 第九條 社團應配合校務行政運作及協助社區公共事務參與。
- 第十條 本校得提供教師鐘點費、教學場地、招生宣傳服務，並於選課手冊及網站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社員報名由本校受理。
- 第十一條 社團之經費管理由社團自主運作，並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以昭公信。如有針對非社員辦理收費活動，應先向本校報核。

#### 第四章 社團權益與義務

- 第十二條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之學習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
- 第十三條 社員課程收費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授予學分時數。
- 第十四條 社團承辦校務專案及申請社區營造專案，例如：文字出版、多媒體影音製作、社區營造等，需備計畫書申請專案補助，補助經費例如：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
- 第十五條 社團應邀至校外公益演出或公共服務而需要練習場地，每學期可申請免費借用 1 次(以 3 小時為限)。申請時須檢附單位邀請函，並於演出後提供感謝狀影本及現場活動照片供本校存檔。
- 第十六條 社團應於每年 10 月配合校務評鑑提交社團成果報告書，以圖文說明年度活動辦理情形、社區服務或公共議題參與情形，供本校存檔。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五、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

###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秉持培育公民之理念，鼓勵具服務熱誠及責任心之班級學員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發揮利人利己精神，發揚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推動學員人人皆志工的校務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志願服務項目包括校務行政、校務活動、班級經營、社區公共事務、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
- 第三條 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參與校務服務及社區公共服務，且於二個星期前填具申請表，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得認列志願服務時數。
- 第四條 本校依據志願服務時數提供選課優惠以回饋學員熱心服務，並定期公開表揚鼓勵。班級幹部另依班代權利與義務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公共社團志工社因肩負協助校務運作責任，志工社員另享志工保險、志工聯誼、志工培訓等福利。
- 第六條 選課優惠計算方式：年度累積滿 72 小時，可享免費選課一門(但須繳保證金)；年度累積滿 36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5 折優惠；年度累積滿 18 小時，可享選課一門 8 折優惠。收費標準依本校學費優惠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服務時數僅能用於折抵學分費，不可兌換現金。當年時數須於次年使用畢，逾期未使用視同放棄。
-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需備妥邀請函(或簡章計畫)、成果心得 400~500 字、活動簽到(正本或影本均可)、圖文說明活動照片電子檔 4~6 張，提供本校存檔。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